

一般

# 固原市 财 政 局 文 件

固财（预）发〔2023〕132号

## 关于印发《固原市本级 2024 年基本支出 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按照“标准科学、规范透明、约束有力”的原则，结合市本级财力水平，研究制定了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现就 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定额标准及预算编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单位分类分档

根据各部门（单位）预算管理方式的不同特点，为提高基本支出预算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实现定额标准“分类分档”管理，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将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划分为行政单位、事业单位两部分，并在此基础上进行了明细划分。其中：行政单位分为党政机关（分二档）、政法机关（分二档）、其他行政部门和人民团体（分二档）；执法部门（分行政和事业）；事业单位分为公益事业单位（二档）、暂未明确类别（或未纳入分类范围）事业单位。同时，根据各单位职能、单位预算级次设置等因素，对各类别又进行了明细划分，实行分档管理。

按照相关管理规定，行政单位、公益事业单位基本支出由财政部门全额予以保障；暂不分类（或未明确类别）事业单位继续按现行政策执行。

## 二、预算定额内容

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不论资金来源是市本级财力安排支出、中央和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政府性基金，全部实行定额管理。2024年预算定额标准分为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一）人员经费。**行政事业单位人员经费包括工资性支出、津贴及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在编在职人员及离休人员工资按照2023年9月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法定工资确定；社会保障缴费等需要以工资为基数进行测算的人员经费，均以2023年9月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法定工资为准；年终一次性奖金等津贴及奖金、其他人员经费根据实际执行的政策、标准确定。

人员编制以市编委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前批复数为准。超编人员不核定经费，政策性超编的，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二) 日常公用经费。**行政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标准由综合定额和单项定额标准组成，综合定额标准是指对单位日常公用支出的各个项目进行调整和归并后形成的定额项目，包括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的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招待费、劳务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等；单项定额标准是指按照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直接制定的日常公用支出项目定额，具体包括取暖费、物业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交通补贴。

### **三、基本支出预算核定范围及标准**

**(一) 人员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

#### **1. 工资性支出。**

(1) 行政、参公及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核定项目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五项，部分单位涉及警衔津贴和岗位津贴。不包括补发工资项目。

(2) 事业单位工资核定项目包括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五项，部分单位涉及岗位津贴。不包括补发工资项目。

市财政保障的调控线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为基础性绩效工资

×3=7，超过绩效工资调控线的部分由单位自行承担。

(3) 离休人员工资项目具体包括基本离休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交通护理费四项。

(4) 增人增资：按每人每月 500 元核定。

## 2.津贴及奖金。

(4) 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按 2023 年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标准执行。年度考核奖依据市委 政府绩效考核执行（暂按人均 10000 元标准核定）。

(5) 年终一次性资金。公务员、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按月基本工资（职务、岗位工资和级别、薪级工资两项）核定。

(6) 优秀公务员奖励（含三等功）。正常优秀公务员奖励金额 =（单位参加年度考核的公务员+参公人员）×20%×1500 元。驻村及驻社区年底考核优秀人员每人 1500 元。

(7) 住房补贴。按照固原市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依据《固原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货币化分配方案实施细则》（固房改字〔2017〕1 号）规定进行核定，各预算单位将核定后的住房补贴数据录入预算管理系统。

(8) 住房公积金。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调整工作的通知》（固房金管函〔2023〕31 号），职工全年住房公积金补贴额 =（月职工工资额+月基础绩效奖金）×12×12%+（职

工年度取暖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 ×12%。

机关事业单位(公务员、参公及工勤人员)及执行事业津补贴的事业单位计算公式: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岗位)性津贴+月基础绩效奖+年度取暖补贴 ÷12+年终一次性奖金 [(职务工资+级别工资) ÷12] +年终绩效考核奖 ÷12;

执行绩效工资事业单位计算公式:岗位工资 + 薪级工资 +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 基础性绩效工资 + 调控线内奖励性绩效工资 (基础性绩效工资\*3÷7) + 月基础绩效奖 +年度取暖补贴 ÷12+年终绩效考核奖 ÷12。

不计入公积金基数的工资项目:车补、房补、应休未休年休假补贴、乡镇补贴及临时性奖金。

(9) 特殊岗位津贴。由市委组织部和市人社局核定的以下单位编列特殊岗位津贴,公安、司法,纪检、机要、应急、信访、卫生、农业、林业、审计、殡葬、特教、教育、市场监管等其他从事特殊岗位人员的津贴。特殊岗位津贴计入住房公积金基数计算范围。

(10) 个人取暖费。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调整冬季取暖费补贴标准的通知》(宁财行发〔2010〕1389号)《关于事业单位冬季采暖费发放项目的说明》(宁财行发〔2011〕852号)规定,具体包括:

①机关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职务(岗位技术等级、岗位)

工资、级别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警衔津贴。

②财务独立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基础性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工资减去基本工资后的十二分之一。

③财务不独立的事业单位在职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教（护）龄津贴。

④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采暖费项目：基本离休费、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生活性补贴、工作性津贴。

（11）应休未休年休假。为严格执行职工带薪休假政策，保障我市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财政厅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带薪休假制度的通知》（宁人社发〔2011〕315号）文件规定，按单位未休年休假实际职工人数核拨经费，全部纳入年初预算。行政事业单位年休假经费按在职职工人均工资标准的两倍以及应休未休的年休假天数核定。

（12）值勤岗位津贴及加班补贴。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值勤岗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81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执行人民警察法定工作日之外加班补贴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7〕85号），按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核定的年度值勤岗津贴总量、加班补贴总量核定。

(13) 离休人员补助。按 2023 年 9 月市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定的标准执行。

(14) 退休人员补助。按现行政策、标准执行。民族团结奖每人每年 6000 元。

(15) 乡镇补贴。根据中共宁夏区委组织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乡镇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意见》(宁组通〔2020〕29号)和《中共固原市委组织部 固原市财政局 固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调整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乡镇工作补贴标准的通知》(固组通〔2020〕30号),按照市委组织部核定的标准执行(具体单位:市公安局原州区分局部分乡镇派出所、市场监督管理局原州分局部分乡镇监管所、交警分局一大队),各部门(单位)驻村及在乡镇挂职的人员。

(16) 妇女卫生费及独生子女费。按各部门(单位)实际情况据实核定。

### **3.社会保障缴费。**

纳入预算的社会保险缴费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基本医疗保险、公务员医疗补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

(1)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

85号)、《关于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5〕163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以及宁党办〔2022〕3号核定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行政单位(含参公管理单位)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津贴、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基础绩效奖)的16%核定,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事业人员按照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国家统一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基础性绩效和调控线内的奖励性绩效)和基础绩效奖的16%核定。

(2) 职业年金。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5〕85号)、《自治区财政厅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全区财政全额供款单位职业年金单位缴费部分进行实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宁财(办)发〔2021〕62号)及相关规定,核定当年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核定基数(缴费基数)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一致,核定比例(缴费比例)为8%。

(3) 医疗保险。

①基本医疗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生育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的意见》(宁政办规发〔2019〕9号),

公务员和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的财政补助医疗保险按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8.8%核定，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人员按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工资的 8.8%核定。

②公务员医疗补助。按照《固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固原市公务员医疗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固政发〔2015〕88号）和《关于调整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费率的通知》（固人社发〔2017〕227号），核定公务员医疗补助。公务员医疗补助按年度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 2.5%核定。行政机关退休人员按工资待遇的 2.5%核定。

（4）失业保险。按照《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按工资总额的 0.5%核定失业保险，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人员按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工资的 0.5%核定失业保险。

（5）工伤保险。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的通知》（宁政发〔2012〕115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自治区属党政机关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工作人员参加工伤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18〕63号）、《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宁夏税务局关于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宁人社发〔2019〕42号），公务员和未实行绩效工资的事业单位人员工伤保险按在职职工工资总额（不含基础绩

效奖)的0.16%核定,实行绩效工资改革的事业人员按照基本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和绩效工资的0.16%核定。

#### 4.其他人员经费。

(1) 遗属生活费。遗属生活费按照《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死亡工作人员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发〔2007〕160号)《关于调整我区无固定收入离休干部遗孀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的通知》(宁老干通字〔2022〕25号)执行。

(2) 健康体检费。按照《关于做好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健康体检工作的通知》(固组通〔2021〕42号)执行,在职人员和离退休人员体检经费按每人每年1000元核定,由财政代编。

(3) 政府聘用人员。市政府同意单位聘用的人员,统一按2023年9月编制人员信息上报至预算一体化系统(录入路径:基本民生及刚性支出—人员信息—维护),具体包括:综合执法人员、公安辅警、教育领域有关人员、医疗卫生领域有关人员、公益性岗位、其他人员,同时填写工资明细,不得超标准、超范围做预算。单位临时聘用人员,财政一律不安排支出,凡是用公用经费或业务经费发放自行聘用人员工资报酬,造成办公经费缺口的,财政部门将不再追加办公经费;单位自行聘用人员如产生劳动纠纷或赔偿,责任由用人单位自负。

#### (二) 日常公用经费核定项目及标准。

日常公用经费包括综合定额标准和单项定额标准,其中日常公

用经费列入运转类—公用经费，单项定额经费列入运转类——其他运转类。

### 1.综合定额标准。

包括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和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在职人员公用经费按照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详见附件 2。

需要单独说明的是：详见附件 2。

### 2.单项定额标准。

(1) 办公用房取暖费：按办公面积和取暖费标准核定。

(2) 物业费：根据各部门（单位）实际情况由财政审核后列入预算。

(3) 会议费：严格执行《固原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固财行发〔2018〕284号）。市财政原则上只保障“两会”及市委全委会，其他会议所需经费由单位提供市委和政府相关审批资料，财政审核后纳入预算。

(4) 培训费：各部门（单位）确需举办培训班的参照执行《固原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培训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固财（行）发〔2021〕95号），培训费原则上财政不保障，确需举办的必须提供市委市政府审批的相关资料，财政审核后纳入预算（市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干部教育培训经费在项目编制中另行安排）。

会议费、培训费实行专款专用，包干使用，超支不补，不得用

于弥补公用经费。

(5) 公务交通补贴：按照《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区直机关公务交通补贴核拨管理的通知》(宁财行发〔2015〕1036号)，对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单位的在编在岗厅级及以下工作人员发放公务交通补贴。按正厅级每人每月 1950 元，副厅级每人每月 1750 元，正处级每人每月 1200 元，副处级每人每月 1080 元，正科级每人每月 750 元，副科级每人每月 690 元，科员及以下人员每人每月 630 元执行。

### 3.其他费用。

辅警人员基本支出预算定额分别按人均 4000 元/年。

**需要说明的是：**在机关事务局统一管理的行政中心、民生大厦、地震应急中心、文广大楼、会议中心集中办公的单位，其水电费、取暖费、物业费、公务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等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列入其他运转类项目(其中，水电费从公用经费中拟按 780 元/人扣除，统一安排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其他单位的水电费从公用经费中安排，取暖费、物业费由各单位按照上年实际发生数列入其他运转类项目，待财政审核后纳入预算项目。

## 四、相关要求

(一) 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控一般性支出，2024 年基本支出预算财政拨款日常公用经费按定额标准的 5%幅度压减，压减金额直接在预算额度中扣减。继续强化“三公”经费管理，

从严从紧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单位）在按科目细化“三公”经费时必须将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统筹结合，合理安排，“三公”经费预算总额（基本支出加项目支出）不得超过上年预算数。

（二）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深化地方事业单位改革做好财政相关工作的通知》（财综〔2016〕14号）对事业单位进行保障。各部门（单位）应对本部门事业单位分类情况进行梳理，行政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内设机构中不得包含分类为公益二类的事业单位，未独立核算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应申请设置独立核算，按公益二类事业单位对应政策执行。

（三）2024年基本支出预算继续严格执行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政策，细化编列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和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各部门（单位）务必按照基本支出项目与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表设置，对应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工作。在“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其他商品服务支出”等其他科目安排的预算，不得超过所属类级科目预算总额的30%。

预算执行过程中，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预算科目执行预算，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用途，不得随意调整预算科目。确需进行科目调剂的，需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

（四）对新调入的人员，从调入之月起负担工资及按规定财政应配比的社会保险缴费和住房公积金等人员经费，不再追加综合公用经费。

(五) 根据《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由地方财政统一直接划拨的通知》(宁工字〔2003〕84号)规定,各预算单位按工会经费总额的40%实行集中管理,统一划拨至市总工会;60%部分安排至各预算单位使用。

(六)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老干部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形势下离退休干部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宁党办〔2009〕43号)要求,继续将市本级离休干部特需费和公用经费统一安排到市老干部局集中管理使用,退休人员的公用经费安排到各部门(单位)自行统一管理使用。

(七) 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综合医改试点工作意见〉及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6〕57号)“改革财政补助方式,按照定项补助要求,将基本支出补助改为项目支出补助”之规定,对公立医院基本支出预算(离休人员除外)财政不予补助。

(八) 本文件下发后,除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统一出台调整政策外,在预算年度内各项定额标准不予调整。

(九) 基本支出预算批复后,各部门(单位)必须严格按照批复预算执行。年度执行中,除因正常增人、增资及中央、自治区政策调整等原因追加人员经费外,因**单位预算编制不准确、漏报、错报**或**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审核把关不严而发生漏报、错报等问**

题，一律不追加。确需进行基本支出调剂的，需按规定程序报市财政局审批后办理。

人员经费不得调剂用于公用经费支出。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单项定额相互之间不得调剂使用，也不得调剂用于其他公用支出。

附件：1.市本级基本支出预算项目目录

2.市本级公用经费综合定额标准分类分档表



